

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

赣技教字〔2021〕18号

关于认真做好 2021-2022 学年全省中小学 音像材料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：

根据省教育厅下发的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中小学教学用书选用和征订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基字〔2021〕23 号文件精神，为了进一步做好 2021-2022 学年全省中小学数字音像材料推广应用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教育部印发的《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 号）中规定，数字音像材料是教材内容组成部分，各地要协助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推动学生广泛使用，积极向学生宣传数字音像材料对提高学生语言听说能力的作用，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研、培训活动指导学生养成使用数字音像材料的良好习惯。

二、各地应按（赣教基字〔2021〕23 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本地实际和学生需求购买配套数字音像材料。

三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教育厅下发的《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赣发改价管规[2021]82号）中，将高中阶段教科书配套数字音像材料列入代收费范畴，各地要严格按照文件执行。

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

2021年6月2日

